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3〕12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经济建设类第0326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宋兴航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发行大面额人民币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职责，人民币发行的原则主要为：一是经济发行原则，即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而发行货币，以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这也是人民币发行的最基本原则。二是计划发行原

则，即货币发行必须纳入整个国家的计划体系之内，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来发行货币。三是集中统一发行原则，即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人民银行具有垄断的货币发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发行货币。

您提议的“关于发行大面额人民币的建议”属于人民银行总行的职责范畴，我中心支行已将您的建议向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反映。总行会积极考虑您的提案建议，并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货币流通需要等情况，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流通中人民币券别结构，合理确定发行人民币票面面额的大小，切实保障国民经济发发展需要的现金供应。

如您对以上答复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3年4月20日